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 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常海

编制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常海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1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编制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1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	3
3.2.2 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7.1.4 固体废物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3.1.1 废水	21
9.3.1.2 废气	22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5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工况结论	27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附件: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1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2 日生产报表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保局文件《关于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盐审[2018]2 号）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6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点图片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70182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经技备案[2017]159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盐审[2018]2 号, 2018 年 0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租用原电镀园区标准厂房的空置厂房, 租赁面积 6360m², 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研发, 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等。本项目投入资金 4500 万元, 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送料装置等设备, 实施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现有员工 110 人。企业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经海宁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盐审[2018]2 号)。企业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08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2019 年 07 月 1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70182 号)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0、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12、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全市性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 公里，南北宽 28.92 公里，是我国长三角洲地区的首批对外开发城市。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凌峰刀剪和正晨机械；项目南侧为鸿鑫电子；项目西侧为晨丰科技；项目北侧为德力包装。东侧 140m 处为居民点，南侧 162m 处为斜郭塘支流。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

3.2.2 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注塑机	台	30	30
2	全自动吹塑机	台	15	15
3	全自动送料装置	台	20	20
4	模具	台	30	30
5	机械手	台	20	20
6	加工中心	台	10	10
7	数控铣雕机	台	4	4
8	线切割机床	台	4	4
9	集中供料系统	台	2	2
10	电火花机	台	4	4
11	数控车床	台	2	2
12	变压器及附件	台	1	1
13	其他设备	台	10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6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6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2500t/年	1000t	2000t/年
2	模具钢材	2000t/年	800t	1600t/年
3	热流道	200t/年	80t	160t/年
4	液压油	2t/年	0.8t	1.6t/年
5	润滑油	2t/年	0.9t	1.8t/年
6	电火花油	1t/年	0.4t	0.8t/年
7	纸箱	150000 个/年	7000 个	14000 个/年
8	水	/	1200 吨	2400 吨/年
9	电	/	338.27 万度	676.54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该公司实际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0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02 吨/年；氨氮为 0.010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照明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标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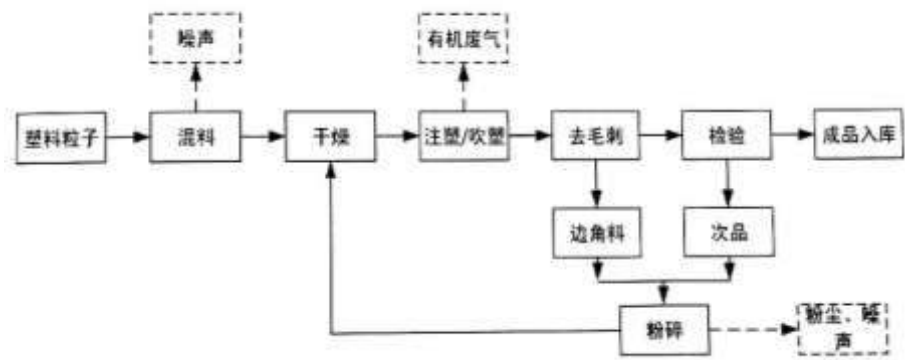


图 3-3 照明配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将塑料粒子按比例放入混料容器内搅拌混合均匀，经过干燥器加热干燥后通过供料系统自动投加到注塑机、吹塑机内，注塑机、吹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熔化后注入模具压制成型，半成品取出后自然冷却，然后手工去毛刺和检验，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合格品包装入库。加热均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化石燃料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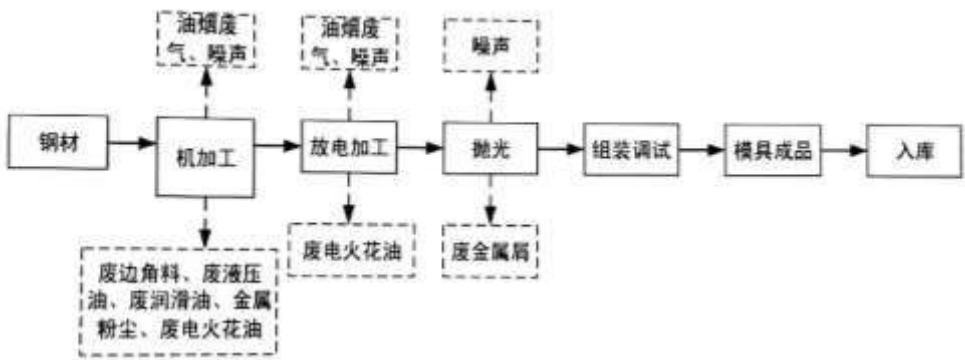


图 3-4 标准模具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模具生产主要是将金属原件经过五金加工制成特定形状的模具的过程。首先是对金属材料进行机加工，然后用电火花切割机进行特种加工，部分采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然后用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最后进行组装、调试，成品包装入库。机加工需要用到液压油和润滑油，电火花加工需要用电火花专用油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液。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车间为两班制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且只有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204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冷却水	0		循环使用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照明配件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产生的粉尘、金属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金属粉尘产生于机加工的过程，此类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较快，且项目所用设备密闭性较好，仅少量以金属粉尘外排，故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线切割和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电火花油烟，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塑料有机废气产生于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仅释放出极少量不饱和烃，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且注塑、吹塑部件较小，同时企业注塑、吹塑设备较大，所在车间空间较大，有机废气收集较难，故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产生于边角料及次品粉碎过程，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经净化后由排气筒至屋顶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2。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高空排放	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5m

废气收集 → 静电除油 → 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封口机、蒸铝机、塑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全自动注塑机	70-75	30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全自动吹塑机	70-75	15 台	连续	室内	
全自动送料装置	68-72	20 台	连续	室内	
机械手	68-72	20 台	连续	室内	
加工中心	75-80	10 台	连续	室内	
数控铣雕机	75-85	4 台	连续	室内	
线切割机床	75-80	4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集中供料系统	68-70	2 台	连续	室内	
电火花机	75-80	4 台	连续	室内	
数控车床	75-80	2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金属粉尘、废油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储运	否	/
3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18-08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5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14-08
6	废电火花油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49-08
7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否	/
8	废油包装桶	储运	是	HW08/900-218-08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6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固体	50 吨/年	27	54
2	废包装材料	储运	固体	4 吨/年	2	4
3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60 吨/年	31	62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体	0.6 吨/年	0.4	0.8
5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体	0.6 吨/年	0.4	0.8
6	废电火花油	生产过程	液体	0.4 吨/年	0.3	0.6
7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固体	0.19 吨/年	0.09	0.18
8	废油包装桶	储运	固体	0.5 吨/年	0.27	0.54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0.5 吨/年	0.26	0.52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固体	/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储运	固体	/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体	/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委托嘉兴市固体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5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体	/		/	
6	废电火花 油	生产过程	液体	/		/	
7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固体	/	经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8	废油包装 桶	储运	固体	/	委托危废处置 单位统一处理	/	厂家回收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灭火器	100	个
厂区	消防栓	1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500
------------	------

环保投资额（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17
废水（万元）	4
废气（万元）	1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盐审[2018]2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租用原电镀园区标准厂房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360m ² ，投入资金，4500 万元，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送料装置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总投资 4500 万元，租用原电镀园区标准厂房的空置厂房，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送料装置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项目注塑、粉碎和机加工产生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废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废气排放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与表 9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需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需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均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金属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油包装桶等均属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包装桶厂家回收，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2040 吨（生活用

	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 $\leq$ 0.12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leq$ 0.01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leq$ 0.875 吨/年。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水量 2400 吨，产污系数以 0.85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2 吨/年，氨氮为 0.010 吨/年（CODcr 50mg/L，NH ₃ -N 5mg/L）。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1）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节能设备采用各种回用和循环使用措施，加强对资源和能源的管理。生产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2）优化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选用合理设施，提高操作水平和材料的利用率，并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各生产人员应具有一定的环保意识，同时由企业领导直接负责全厂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定期考核，将环保管理工作覆盖到全厂各车间、工段。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和污染治理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5）减少物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一旦发现异常现象便应积极查找原因，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将其反馈于生产中，杜绝异常现象再次发生。

（6）建议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持续内容。清洁生产是一个持续的长期过程，是对产品和工艺的不断改进，企业应从长远发展出发，认真、务实的坚持对各个产品的生产过程实行清洁生产，从而达到防治工业污染，提高经济效益的双重目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详见表 6-3、6-4。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0.12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1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0.875 吨/年。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11	模具	5 套	6.7 套	75.0
	照明配件	266 万件	333 万件	79.8
2019.7.12	模具	5 套	6.7 套	75.0
	照明配件	260 万件	333 万件	78.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1.4 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编号：Y1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 (如油类采样器) 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 (或质控样) 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 (或质控样) 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7. 11	南	1. 3	27	101. 24	晴
2019. 5. 14	东	1. 5	28. 6	101. 2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排放口	07 月 11 日	7. 21	118	1. 45	0. 230	22	<0. 06
		7. 16	122	1. 49	0. 234	25	0. 27
	均值或范围	7. 16~7. 21	120	1. 47	0. 232	24	0. 15
	07 月 12 日	7. 30	104	2. 00	0. 216	26	0. 42
		7. 19	110	1. 86	0. 221	25	0. 46
	均值或范围	7. 19~7. 30	107	1. 93	0. 218	26	0. 44
	标准值	6~9	500	32. 4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2019 年 07 月 11 日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315	0.267	0.250	0.274	0.23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0.269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29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6×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4 2019 年 07 月 12 日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0.222	0.109	0.232	0.120	0.08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153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0.16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56×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表 9-5 2019 年 07 月 11 日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37-10:37	南	1.3	27	101.24	晴	1.71	4.0
		11:35-12:35	南	1.3	29.4	101.21	晴	1.18	4.0
		13:27-14:27	南	1.3	29.8	101.17	晴	1.45	4.0
	颗粒物	09:37	南	1.3	27	101.24	晴	0.110	1.0
		11:35	南	1.3	29.4	101.21	晴	0.007	1.0
		13:27	南	1.3	29.8	101.17	晴	0.037	1.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52-10:52	南	1.3	27	101.24	晴	1.33	4.0
		11:35-12:35	南	1.3	29.4	101.21	晴	1.30	4.0
		13:31-14:31	南	1.3	29.8	101.17	晴	1.36	4.0
	颗粒物	09:52	南	1.3	27	101.24	晴	0.141	1.0
		11:35	南	1.3	29.4	101.21	晴	0.002	1.0
		13:31	南	1.3	29.8	101.17	晴	0.177	1.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46-10:46	南	1.3	27	101.24	晴	1.20	4.0
		11:39-12:39	南	1.3	29.4	101.21	晴	1.47	4.0
		13:31-14:31	南	1.3	29.8	101.17	晴	1.35	4.0
	颗粒物	09:46	南	1.3	27	101.24	晴	0.354	1.0
		11:39	南	1.3	29.4	101.21	晴	0.192	1.0
		13:31	南	1.3	29.8	101.17	晴	0.161	1.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09:50-10:50	南	1.3	27	101.24	晴	1.36	4.0
		11:45-12:45	南	1.3	29.4	101.21	晴	1.45	4.0
		13:42-14:42	南	1.3	29.8	101.17	晴	1.45	4.0
	颗粒物	09:50	南	1.3	27	101.24	晴	0.035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颗粒物	11:45	南	1.3	29.4	101.21	晴	0.046	1.0
		13:42	南	1.3	29.8	101.17	晴	0.019	1.0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6 2019 年 07 月 12 日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29-10:29	东	1.5	28.6	101.2	阴	1.14	4.0
		11:24-12:24	东	1.5	28.8	100.9	阴	1.23	4.0
		12:48-13:48	东	1.5	27.2	100.8	阴	1.40	4.0
	颗粒物	09:29	东	1.5	28.6	101.2	阴	0.168	1.0
		11:24	东	1.5	28.8	100.9	阴	0.050	1.0
		12:48	东	1.5	27.2	100.8	阴	0.033	1.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0:00-11:00	东	1.5	28.6	101.2	阴	1.46	4.0
		11:29-12:29	东	1.5	28.8	100.9	阴	1.21	4.0
		12:49-13:49	东	1.5	27.2	100.8	阴	1.35	4.0
	颗粒物	10:00	东	1.5	28.6	101.2	阴	0.078	1.0
		11:29	东	1.5	28.8	100.9	阴	0.041	1.0
		12:49	东	1.5	27.2	100.8	阴	0.032	1.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43-10:43	东	1.5	28.6	101.2	阴	1.34	4.0
		11:30-12:30	东	1.5	28.8	100.9	阴	1.28	4.0
		12:50-13:50	东	1.5	27.2	100.8	阴	1.48	4.0
	颗粒物	09:43	东	1.5	28.6	101.2	阴	0.102	1.0
		11:30	东	1.5	28.8	100.9	阴	0.015	1.0
		12:50	东	1.5	27.2	100.8	阴	0.011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09:49-10:49	东	1.5	28.6	101.2	阴	1.51	4.0
		11:36-12:36	东	1.5	28.8	100.9	阴	1.28	4.0
		12:52-13:52	东	1.5	27.2	100.8	阴	1.45	4.0
	颗粒物	09:49	东	1.5	28.6	101.2	阴	0.118	1.0
		11:36	东	1.5	28.8	100.9	阴	0.068	1.0
		12:52	东	1.5	27.2	100.8	阴	0.040	1.0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

表 9-7 2019 年 07 月 11 日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35	57.6	65	达标	22:55	46.4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38	59.6	65	达标	22:57	48.3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40	58.4	65	达标	22:58	48.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44	57.8	65	达标	22:59	47.2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9-8 2019 年 07 月 12 日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05	57.1	65	达标	23:01	46.7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09	59.0	65	达标	23:02	45.9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4	57.3	65	达标	23:04	45.9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20	58.4	65	达标	23:05	45.8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油包装桶等均属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包装桶厂家回收,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该公司实际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0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02 吨/年,氨氮为 0.010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等设施处理后,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油包装桶等均属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包装桶厂家回收,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浓度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油包装桶等均属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包装桶厂家回收，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该公司实际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0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02 吨/年，符合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 0.128 吨/年的要求；氨氮为 0.010 吨/年，符合批复中氨氮 ≤ 0.13 吨/年的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

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环盐审[2018]2 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C3525 模具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盐审（20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R2Q1G（1/1）			验收时间			2019.08		
（工业建设	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

	废水						0.204			0.204			
	CODcr		118	500			0.102	0.128		0.102	0.128		
	氨氮		1.70	35			0.010	0.013		0.010	0.013		
	VOCs			4.0				0.875			0.875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